

证券代码：835548

证券简称：巅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经营需要，向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亚伟借款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借款余额为 6,091,300.43 元，其中：2018 年 1-6 月借款累计发生额 2,179,100.00，余额为 1,735,730.00 元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。张亚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总经理，张卫伟、张宏伟为公司董事，均为张亚伟弟弟，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表决。由于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亚伟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 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张亚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，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张亚伟借款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借款余额为 6,091,300.43 元，其中：2018 年 1-6 月借款发生额 2,179,100.00，余额为 1,735,730.0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有积极影响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